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阿州环函〔2023〕87号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尔康市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及调整划分方案》补充修改说明的函

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州直相关部门：

《马尔康市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及调整划分方案》（简称《区划》）自2019年12月27日起印发执行，至今未调整。为贯彻落实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118号）要求，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提高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质量，我局组织开展了《区划》划分情况自查评估。经审定，我局对《区划》作出以下补充修改说明，具体见附件。

附件：《马尔康市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及调整划分方案》补充修改说明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7日

(联系人: 唐 超, 联系电话: 2828171)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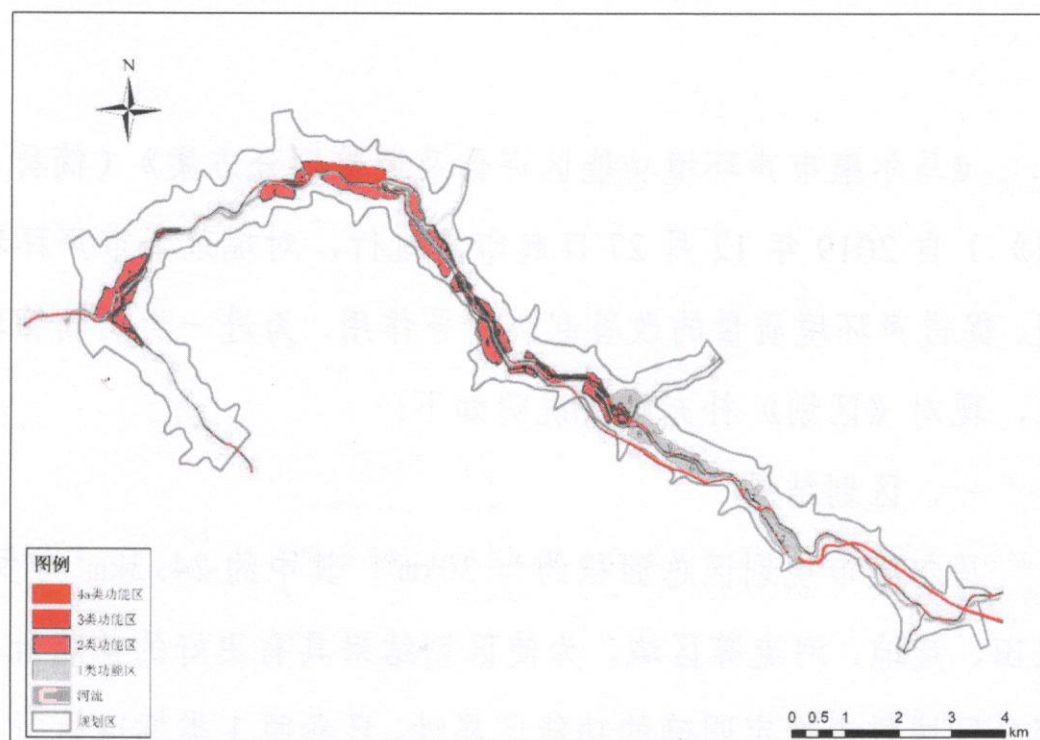
《马尔康市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及调整划分方案》补充修改说明

《马尔康市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及调整划分方案》（简称《区划》）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印发执行，对规范全市声环境管理、促进声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引导作用。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现对《区划》补充修改说明如下：

一、区划结果

马尔康市规划区总面积约为 30km^2 ，其中约 24.3km^2 为乡村、农田、荒地、河流等区域，为使区划结果具有更好的前瞻性，该部分区域暂未规定明确的功能区属性，只参照 1 类标准执行及管理，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明确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其中：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无 0 类功能区；1 类功能区共有 2 个地块单元，总面积 1.3545km^2 ；2 类功能区共有 4 个地块单元，总面积 3.8918km^2 ；3 类功能区共有 1 个地块单元，总面积 0.4483km^2 ；0-3 类功能区面积合计 5.6946km^2 。4a 类功能区含有高速公路 1 条，国省干线 2 条，城市干路 11 条，和马尔康客运中心、马尔康三家寨汽车站；无 4b 类功能区；规

划区范围内未划分 1 类、2 类、4 类功能区的区域参照 1 类标准执行，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明确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



功能区类别	片区简称		面积(km ²)	区域范围
1 类区	老城组团生活区		0.8225	包含漳口片区、人民医院片区、气象局片区、国土局片区及博物馆片区
	卓克基-阿底组团生活区		0.532	包含阿底村片区及阳光新城片区
2 类区				1 类区、3 类区、4 类区以外区域
3 类区	仓储地块		0.4483	包含仓储一、仓储二区域
4 类区	4a 类 (道路)	S217 省道 G317 国道 汶马高速公路 绕城路	马江街 滨河路 达尔玛街 团结街 金珠街	与 1 类区相邻时，4a 类功能区边界距离为路肩处外延 50 米；与 2 类区相邻时，4a 类功能区边界距离为路肩处外延 35 米；与 3 类区相邻时，4a 类功能区边界距离为路肩处外延 20 米

功能区类别	片区简称	面积(km ²)	区域范围
	美谷街 达萨街 俄尔雅路	南木达街 格央街	
	4a 类 (场站)	马尔康客运中心 马尔康三家寨汽车站	场站围墙外侧 1 米范围内
其他区域	参照 1 类功能区标准执行		未划分功能区的区域

二、“交通干线边界线”是指：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铁路边界，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三、交通干线明细信息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1	国道	G248 国道	东起规划区边界(卓克基)，西止规划区边界(松岗)
2	国道	G317 国道	东起规划区边界(卓克基)，西止规划区边界(松岗)
3	高速公路	汶马高速公路	东起规划区边界，西止 G317 国道
4	干路	绕城路	东起卡辉大桥，西止移民大桥
5	干路	美谷街	东起 G317 国道(卓克基)，西止滨河路团结街交叉处
6	干路	马江街	东起绕城路，西止马尔康市武警医院
7	干路	滨河路	东起美谷街一段，西止达萨街二段(婆陵甲萨索桥)
8	干路	达尔玛街	南起滨河路，北止大朗足沟
9	干路	团结街	东起美谷街一段，西止达萨街一段
10	干路	金珠街	南起滨河路，北止团结街
11	干路	达萨街	东起团结街，西止 G317 国道
12	干路	俄尔雅路	东起 G317 国道马尔康二号隧道出口处，西止移民大桥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13	干路	南木达街	东起美谷街一段（州交通运输局公路运输管理处），西止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干路	格央街	东起马尔康高速东出口日瓦坝大桥处，西止阿日大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7 日印发